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9/12/16	發言時間	14:47:10
發言人	周敬恆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向非關係人取得台南市安南區草湖(一)自辦重劃區土地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12/16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(1) 台南市安南區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抵費地。 (2) 座落位置：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西側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9/12/16~109/12/16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面積：1,000坪， 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新台幣395,000仟元，每坪單價新台幣395仟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，免揭露其姓名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預計12月17日簽約付款新台幣50,000仟元。 110年1月17日付款新台幣50,000仟元、2月17日付款新台幣95,000仟元， 過戶後2個月內付款新台幣200,000仟元。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，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尚未取得鑑價報告。</p> <p>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 尚未取得鑑價報告。</p>				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尚未取得鑑價報告。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是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因土地決策時間短及交易保密因素，尚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，
將依規定於二周內取得估價報告。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不適用。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不適用。

18. 會計師姓名:
不適用。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不適用。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無。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興建住宅大樓出售。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無。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不適用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不適用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